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 4%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9），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0 元/股（含），且回购总股份数量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于 2019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 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 3%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于 2019 年 7 月 3 日、2019 年 8 月 2 日、2019 年 9 月 3 日、2019 年 10 月 8 日和 1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2019-028、2019-039、2019-043、2019-054），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1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累计39,523,8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0%，最高成交价为3.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3,905,813.7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的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5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2,147,1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036,775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